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關於外部監事辭任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有關外部監事辭任的公告。本行於2023年3月24日收到本行外部監事王桂芝女士(「王女士」)向本行呈交的辭任函，稱因個人原因辭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王女士已確認其並無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經本行進一步了解，王女士涉嫌嚴重違紀違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紀檢監察組紀律審查和遼寧省撫順市監委監察調查。

除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外，王女士未在本集團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未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有關王女士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3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喻旻昕先生、卓莉萍女士、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及李水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芸女士、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